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宁 0104 民初 811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2025)宁 0104 执 129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681423.50 元，并按年利率 3.65% 支

付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拖欠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77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1888 元，原告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21889 元；鉴定费 240000 元，由原告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120000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现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及管理人正在积极应对诉讼等事项，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企查查查询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